

汉阴县境内汉江干流（汉阴段）十五年河道采砂经营权

拍卖文件

拍卖单位：陕西昌盛永恒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时间：2024年11月28日上午9时00分至2024年11月28

日上午11时00分(限时竞价除外)。

拍卖网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西大街11号

联系电话：0915-3216489

目 录

一、拍卖公告

二、陕西昌盛永恒拍卖有限公司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拍卖

竞买须知

三、汉阴县境内汉江干流（汉阴段）十五年河道采砂经营权

拍卖特别规定

四、汉阴县境内汉江干流（汉阴段）十五年河道采砂经营权

拍卖标的简介及说明

五、规划可采区统计表

六、规划禁采区统计表

七、可采区平面位置图

八、关于汉阴县境内汉江（汉阴段）河道砂石的开采计划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近期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ak.sxggzyjy.cn/>）以网络竞价方式公开拍卖以下标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汉阴县境内汉江干流（汉阴段）十五年河道采砂经营权。

二、拍卖时间：自2024年11月28日上午9时00分至2024年11月28日上午11时00分（限时竞价除外）。

三、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有意竞买者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7日，在安康市汉滨区西大街11号咨询、查看标的资料。

四、无不良诚信记录的企业法人单位，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自由平等的参加竞买。

五、竞买人应于2024年11月27日16时前交纳竞买保证金30万元到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报名申请，同时携带有效证件、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等资料到本公司办理线下竞买登记手续。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西大街11号

联系电话：（0915）3216489 17809153393 梁女士

陕西昌盛永恒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陕西昌盛永恒拍卖有限公司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拍卖 竞买须知

一、凡参加陕西昌盛永恒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称拍卖人）组织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拍卖活动的竞买人均应仔细阅读并遵守本须知，如因未阅读本须知而引发的任何责任均由行为人自行承担。

二、凡参加拍卖人组织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拍卖活动的竞买人除按照本须知的操作要求在线上提交相关资料并进行相关操作外，还应按照具体拍卖项目特别规定的要求向拍卖人提供纸质版资料，在拍卖人处办理线下报名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线上操作流程

1. 交易平台账号注册：

① 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点击“公共服务平台”，进入之后点击“企业端登录”入口；

② 点击“免费注册”；

③ 阅读注册协议后点击“同意”；

④ 填写主体信息并勾选需要注册的主体类型：自然人勾选“自然人”、企业勾选“竞买单位-产权”，确认无误后输入验证码，注册成功，获得账号及密码；

⑤ 使用账号密码登录服务平台进行企业库信息完善及电子件上传，填写完毕后点击“提交信息”，显示“已入库”状态即可。

2. 关于CA锁的使用：已办理陕西CA的企业，仍需使用CA锁登陆服务平台，请自行查阅持有的CA锁的使用权限及有效期。

另：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实现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互认，具体办法咨询服务电话：029-88661241。

3. 具体拍卖项目竞价报名：

① 登录交易平台-竞买人端，选择需要报名的项目，点击“我要报名”，阅读报名规则，点击“同意”；

② 确认申请人信息，点击“下一步”；

③ 在报名资格确认书页面上上传报名资料，上传完后点击“报名申请”，由拍卖人会同委托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之后进行资格确认书的查看和打印，可通过点击“查询”按钮查看报名信息审核结果；

注：如果该项目为“优先权交易”项目，则可在此页面勾选“本单位申请拥有优先权资格”按钮，同时在电子件管理中上传优先受让权证明文件，与报名材料一起上报进行审核，由拍卖人进行审核并进行优先权登记分配。点击“查询”可查询本单位的优先权等级。

④ 业务受理通知书生成之后，点击“下一步”，选择对应的银行，生成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交纳竞买保证后，点击“保证金查询”，查询成功后，生成竞买通知书，则代表报名成功。

注：已报名的竞买人应按照登录后系统生成的保证金账号及显示的金额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交纳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报名单位名称一致，交纳方式建议网上银行转账（不接受现金缴存及线下现场交纳）。

4. 报价操作：

① 在报名项目中，点击“我的项目”-找到需要报价的项目，点击“我要报价”按钮；

② 在报价页面勾选“我已看过，并同意《电子竞价风险告知及接受确认书》”；

③ 在竞价页面选择报价倍数点击“提交报价”，弹出报价后不可更改，点击“确认”按钮，提交成功。其中报价倍数为增价幅度的倍数，“快速报价”是直接以一倍的价格进行快速报价；

④ 自由竞价期后 30 秒，若有人报价，则进入限时竞价期，若无人报价，则竞价结束；

⑤ 限时竞价期后 30 秒，若有人报价，则时间刷新，若无人报价，则竞价结束；

⑥ 竞价结束后，页面自动弹出本次竞价结果通知；

5. 拍卖成交：

① 竞价结束后，可进入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查看历史报价、结果通知书等；

② 结果通知书显示竞得标的竞买人即为买受人，买受人应自拍卖成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拍卖人签署纸质版《拍卖成交确认书》《竞价记录单》等相关文件。

注：本次网络拍卖会采取有保留价增价拍卖的方式对标的进行拍卖，起拍价不等同于保留价，最高报价未达到保留价则不成交。

四、注意事项

1. 整个竞价过程的时间均以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如您所参照的时间(如手表或电脑终端显示时间)与系统服务器时间不一致,可能导致无法正常参与交易。

2. 因线上竞价可能会出现网络延迟等问题,诚恳建议各竞买人要避免在拍卖截止时间前最后几秒钟内才出价,以防止电子交易系统无法及时接收到报价的情况发生。

3. 保证金转账可能存在延时到账,或已到账,但点击查询时系统网络延时,导致出现保证金未即时到账,而无法获取竞买资格。为确保成功获取竞买资格,请尽早缴纳保证金(诚恳建议最晚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足额缴纳)并及时进行查询操作。

4. 自备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 IE9 及以上版本浏览器, 1366*768 及以上分辨率, 配备 2G 以上内存, 2M 以上有线宽带网络。请务必使用微软 IE9 及以上版本浏览器登录竞价系统,采取其他浏览器可能导致电子竞价系统无法正常竞价。

(一) 定期对浏览器进行插件扫描,卸载不必要的插件。

(二) 定期对系统进行病毒检测。

(三) 建议将竞价地址设置为浏览器可信站点,并严格按照 CA 安装手册等要求完成环境设置及测试。

(四) 建议在竞价过程中,调低将系统安装的防火墙软件的安全保护级别至不影响系统性能的级别。

(五) 在竞价过程中, 请关闭其他与本次竞价无关的应用软件, 特别是迅雷、BT 等下载软件。

(六) 竞价进入限时竞价期后, 报价请尽量提前, 以免突发网络异常情况造成报价不成功而最终导致竞买失败。

5. 因 CA 锁 (数字证书) 自助办理或在异地办理时, 人工审核和制证均需要时间来完成等因素, 在此诚恳建议各位意向竞买人应于报名截止时间前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 CA 锁 (数字证书) 业务。

若因竞买人未合理安排好时间而致使取得 CA 锁 (数字证书) 时间超过报名截止时间或取得 CA 锁 (数字证书) 后未在规定报名时间内提交完整的线上竞买申请的, 而导致的相应后果, 均由竞买人单方承担。

6. CA 锁 (数字证书) 领取后, 若竞买申请人登记信息有变化的 (包括但不限于: 涉及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股东结构等重要信息变化的) 应当到原发证 (制证) 审批部门进行变更备案申请, 并向 CA 锁 (数字证书) 办理机构提交变更资料复印件留档。

竞买申请人故意隐瞒变动内容或未及时向原发证 (制证) 审批部门提交变更申请的以及提交后在审批中和审批未完成的, 而导致的相应后果, 均由竞买申请人单方承担。

7. CA 锁 (数字证书) 申领人应当妥善保管好密码及数字证书, 如有遗失或者损毁数字证书、遗忘或者泄露密码的, 应当及时到原办理机构办理补办、挂失、修改密码、并重新申领。

若 CA 锁（数字证书）申领者将 CA 锁不慎遗失未及时补办、挂失或转借他人使用的，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及连带责任，均由原 CA 锁（数字证书）申领人单方承担。

8. 网上交易系统因不可抗力、网络非法入侵等非可控因素，导致网络拍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委托人可中止或终止网上拍卖活动，中止事项消除后，委托人在发布恢复网上拍卖公告后，网上拍卖工作继续，若在公告中规定的拍卖截止时间前中止事项未消除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需退回竞买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计息），拍卖人、委托人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声明不承担由此对竞买人产生的任何损失及连带责任，竞买人对此声明表示理解并接受。

9. 竞买人不得将其账号（用户名）、CA 锁（数字证书）转让或出借予他人使用。竞买人账号（用户名）、CA 锁（数字证书）遭他人非法使用的，拍卖人及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本次网络拍卖会采取有保留价增价拍卖的方式对标的进行拍卖，起拍价不等同于保留价，最高报价未达到保留价则不成交。

11. 为了保障竞买人正常参与网络拍卖，竞买人应选择网络专业熟练人员，在网速和设备良好的网络终端进行操作。

12. 由于互联网可能出现不稳定情况，不排除网络拍卖发生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故障、电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被网络黑客恶意攻击等，竞买人必须充分估计上述原因导致网络竞价不同于现场竞价所带来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以及本人操作失误所造成的损失均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汉阴县境内汉江干流（汉阴段）十五年河道采砂经营权 拍卖特别规定

第一条 陕西昌盛永恒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人）受汉阴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及价高者得的拍卖原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ak.sxggzyjy.cn/>，以下简称“交易网站”）以网络竞价方式公开拍卖本规定第四条所述标的。

第二条 凡参加本次拍卖活动的竞买人应仔细阅读、遵守本规定并对自己按照本规定参与本次拍卖活动的行为负责，如因未阅读本规定而引发的任何责任均由行为人自行承担。

第三条 拍卖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上午9时00分至2024年11月28日上午11时00分（限时竞价除外）。

第四条 本次拍卖标的为：汉阴县境内汉江干流（汉阴段）十五年河道采砂经营权。详见《汉阴县境内汉江干流（汉阴段）十五年河道采砂经营权拍卖标的简介及说明》《规划可采区统计表》《规划禁采区统计表》《可采区平面位置图》《关于汉阴县境内汉江（汉阴段）河道砂石的开采计划》。

第五条 无不良诚信记录的企业法人单位，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自由平等的参加竞买。

第六条 竞买人应于2024年11月27日16时00分前到陕西

昌盛永恒拍卖有限公司向拍卖人提交以下书面资料（所提供的证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按照拍卖文件中《竞买须知》的要求，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ak.sxggzyjy.cn/>）按要求提交线上申请：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 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4. 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5. 无不良诚信记录证明；
6. 其他相关资料。

竞买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拍卖人声明不负责对接买人报名竞买时所提交的资料进行核查，若竞买人报名竞买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而导致其后期利益无法正常实现，以及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竞买人单方承担。

第七条 参与本次拍卖会的竞买人须在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6 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缴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30 万元（按照拍卖文件中《竞买须知》要求的方式交纳），作为参与竞买和履行各项规定的担保。

第八条 本次拍卖会须两家以上（含两家）符合资质条件要求的竞买人参与竞买方可开拍。

第九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对标的所作的简介仅供竞买人参考，拍卖人因难以确知标的的瑕疵，不能保证拍卖标的的品质，

因此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竞买人应在标的展示期间查阅有关拍卖标的资料，详细了解标的及瑕疵，自行决断是否竞买，否则竞买成交，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对标的现状有异议的，应在申请竞买前提出，申请报名竞买的视为无异议，一旦进入网络竞价系统，即表明已详实了解标的现状并认可和接受拍卖标的的现状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第十条 竞买人竞得拍卖标的即为买受人，买受人必须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竞价记录单》等相关文件。

第十一条 拍卖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向买受人交付《拍卖成交确认书》。

第十二条 拍卖成交后，由拍卖人协调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发布成交公示。

第十三条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冲抵拍卖成交价款，由拍卖人协调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此款转付给委托人（不计息）。其他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拍卖人协调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给予退还（不计息）。

第十四条 拍卖成交后，由买受人向拍卖人支付拍卖佣金（拍卖佣金按“汉财字2018-99号”文件收取）。

第十五条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按照《汉阴县境内汉江干流（汉阴段）十五年河道采砂经营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支付成交价款。

买受人未按约定支付拍卖成交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拍卖人在征得委托人同意时有权再行拍卖。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若再行拍卖的成交价款低于原拍卖成交价款的，原买受人应补足差额。

第十六条 买受人除按期支付拍卖成交价款外，还应在采砂过程中缴纳资源税，税率以税务部门核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次拍卖所述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

第十八条 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委托人签署《汉阴县境内汉江干流（汉阴段）十五年河道采砂经营权出让合同》，具体采砂作业时间、采砂区域的标定、超区域超量采砂的处罚、成交价款的支付方式、资源税的缴纳方式、保证金的收取等，以及本规定的其他未尽事宜在该合同中具体约定。

该合同签署之后，本规定与该合同不同之处，以该合同为准。

第十九条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向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提交年度采砂实施方案，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且不得将河道采砂经营权擅自转卖、发包、租赁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第二十条 买受人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在采砂作业过程中，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开采期限、开采范围、开采深度、开采量、作业方式采砂；

2. 随时转运、清除或复平砂石料和弃料堆体及采砂坑道，清除河道行洪障碍物；

3. 不得损坏河道工程、水工程、堤顶路面、测量标志、水文观测设施、照明报警设施（器具）、通信电缆、宣传牌、界桩、里程桩、护堤护林设施和河道防护林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其他工程设施；

4. 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砂石料，安装分筛、冲洗设备，修建料台、房屋及其他建筑物；

5. 不得在河道工程和其他工程设施及其安全保护范围和护堤地内堆放砂石料；

6. 在禁采期，采砂机械必须撤出河道管理范围；

7. 在每月底前向批准机关报送本月采砂数量和下月计划开采量。

第二十一条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采砂作业前向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提交作业方案，明确采砂方式、采砂设备、运输路线、堆放场地、安全措施、环保措施、河道修复等事项，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作业，并自觉接受各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买受人在采砂作业过程中须配备相匹配的机械、设备及技术人员，并严格按照规范作业，保证施工安全。发生事故的，责任自负，费用自理。

第二十三条 买受人在采砂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安政办函（2021）46号”文件要求，加强对污水、垃圾、含油废水的管理，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第二十四条 买受人应严格按照“陕水发（2023）7号”文

件要求，在砂石开采、运输、过驳、装卸、堆存、销售等环节实行河道砂石采运单制度。

第二十五条 禁采期为每年6月1日至10月15日，禁采期内应停止除防洪抢险以外的一切采砂活动。

第二十六条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在每个可采区的年采砂量达到年度开采控制量时，应立即停止该采区的采砂作业，严禁超采。

第二十七条 采砂作业过程中，河道水质达不到环保要求时，应立即停止采砂作业。

第二十八条 不得在夜间进行采砂作业。

第二十九条 禁止拉运砂石的车辆沿堤顶行驶。

第三十条 本次采砂经营权拍卖出让所涉及的相关税费按照国家法律政策执行。

第三十一条 因委托人暂停或撤销拍卖标的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拍卖会无法如期举行的，拍卖人只需协调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计息），不承担竞买人的任何费用及损失。

第三十二条 竞买人之间不得有恶意串通、操纵竞价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竞买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开竞价开始前，拍卖人发布的有关此次拍卖的其他补充条款亦为本规定的组成部分，与本规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的最终解释权归陕西昌盛永恒拍卖有限

公司。

汉阴县境内汉江干流（汉阴段）十五年河道采砂经营权 拍卖标的简介及说明

一、标的简介：

本次拍卖标的为：汉阴县境内汉江干流（汉阴段）十五年河道采砂经营权。即 2025-2039 年，共规划可采区七处，每年可安排三个采砂点同时开采，禁采期为每年 6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

二、说明：

1. 规划可采区统计表、规划禁采区统计表、可采区平面位置图、关于汉阴县境内汉江（汉阴段）河道砂石的开采计划，均由委托人提供，为规划推算预估数据。买受人在每年采砂期内最终实际采砂量不足该数据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不得以此向委托人、拍卖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且拍卖成交价、拍卖佣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均不予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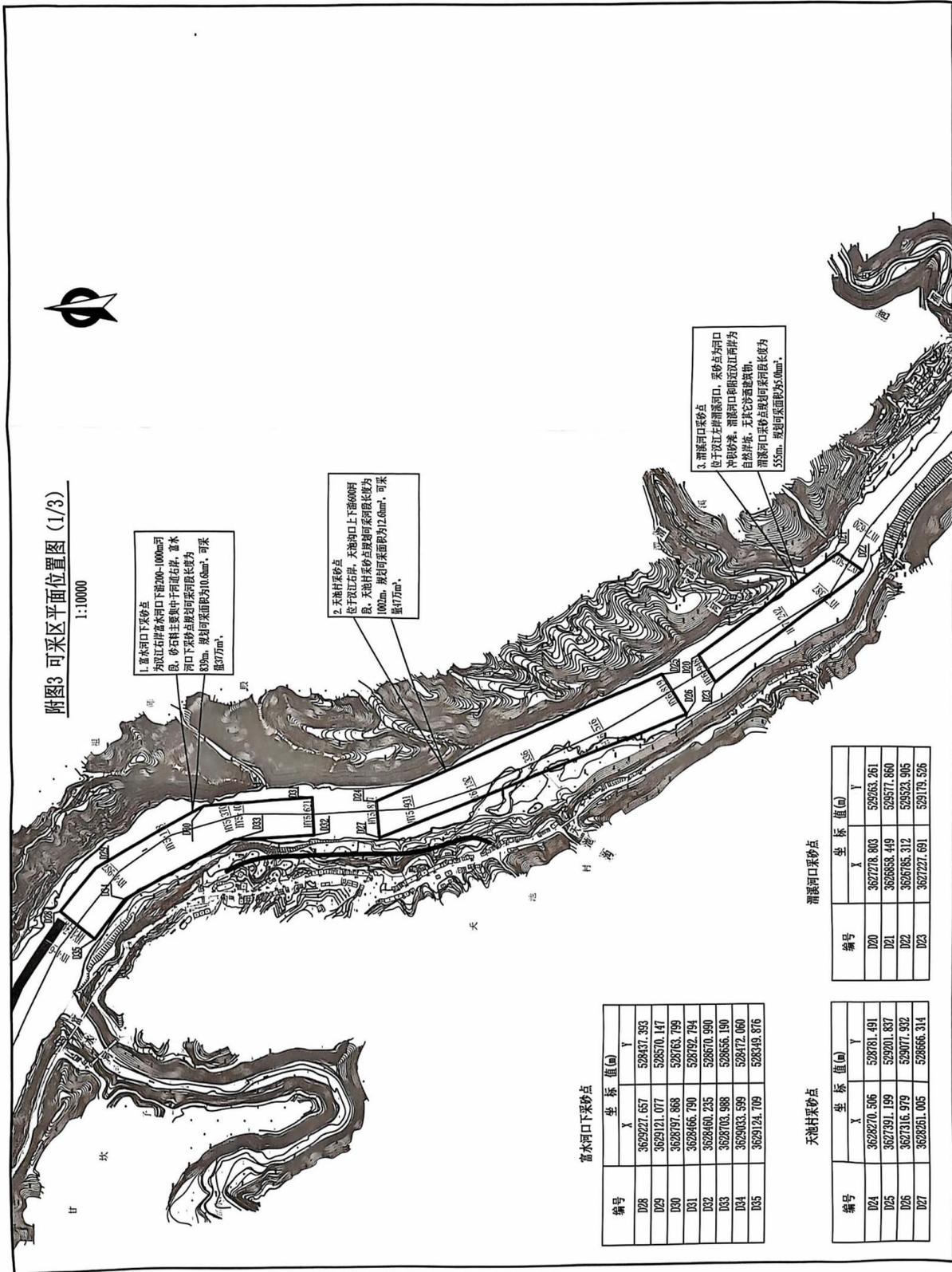
2. 上述标的可能存在着瑕疵或尚未发现的风险，以至于买受人的预期利益无法完全实现的，拍卖人声明对此不负瑕疵担保责任，竞买人对此已完全理解并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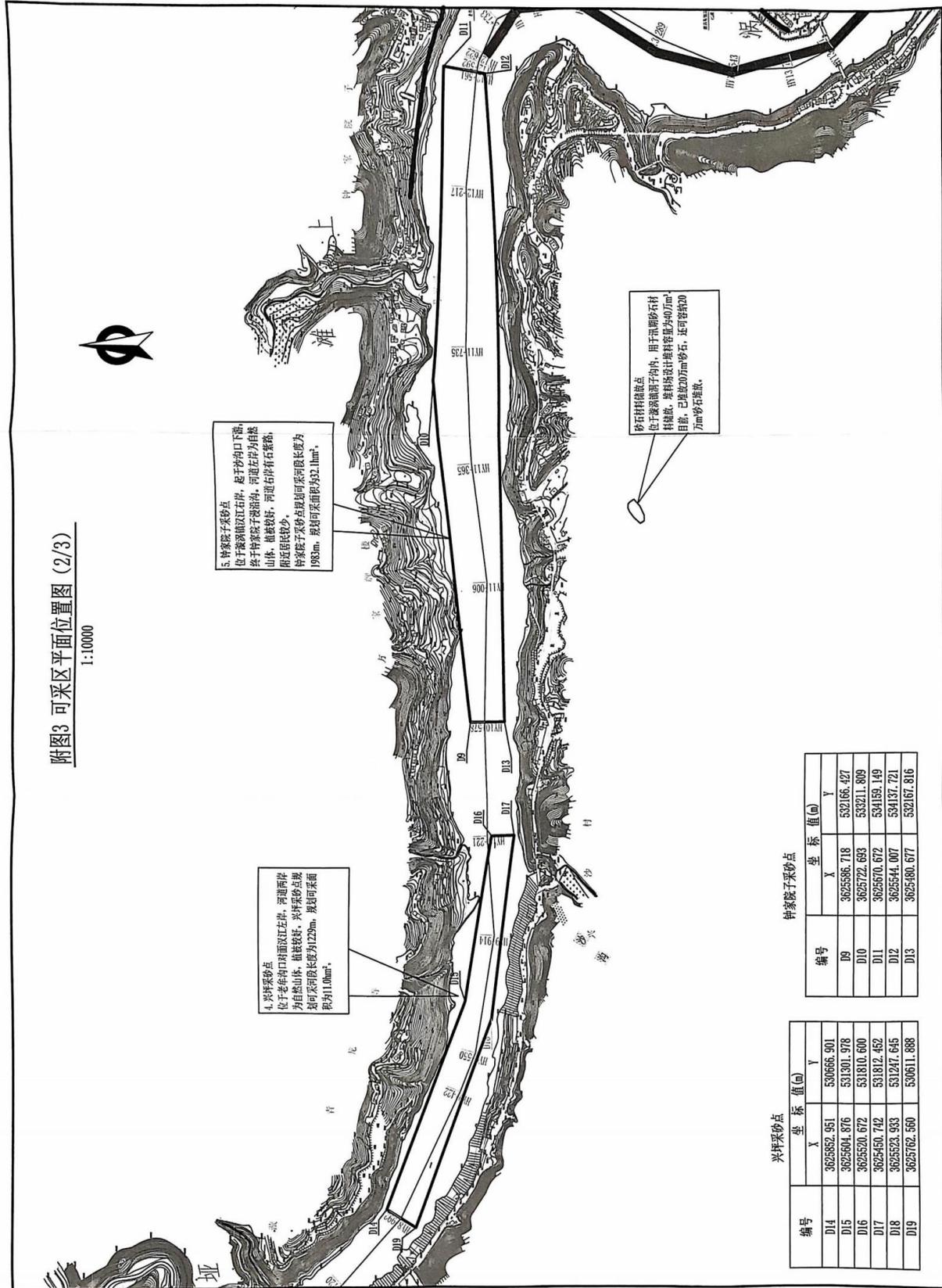
附表1
规划可采区统计表

编号	可采区名称	桩号	河道长度 (m)	可采深度 (m)	采砂控制高程 (m)	可采量(万 m ³)	年度开采量 (万m ³)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1	窟水河口下	HY4+782-HY5+621	839	1-6	319.2	37	3.3	东经108° 18' 09", 北纬32° 47' 18"	东经108° 18' 25", 北纬32° 46' 50"
2	天池村	HY5+817-HY6+819	1002	1.5-6	319	47	4.2	东经108° 18' 22", 北纬32° 46' 43"	东经108° 18' 42", 北纬32° 46' 15"
3	渭溪河口	HY6+948-HY7+503	555	2-6	318.8	20	1.8	东经108° 18' 45", 北纬32° 46' 10"	东经108° 18' 56", 北纬32° 45' 56"
4	兴坪	HY8+992-HY10+221	1229	2-6	318.5	44	4.0	东经108° 19' 37", 北纬32° 45' 23"	东经108° 20' 22", 北纬32° 45' 14"
5	钟家院子	HY10+578-HY12+561	1983	2-6	318.2	128	11.4	东经108° 20' 35", 北纬32° 45' 15"	东经108° 21' 58", 北纬32° 45' 15"
6	白果滩	HY15+986-HY16+661	675	2-6	317.5	37	3.3	东经108° 23' 05", 北纬32° 44' 06"	东经108° 23' 28", 北纬32° 43' 55"
7	木梓河口下	HY17+562-HY18+551	989	1-6	317	41	3.7	东经108° 23' 55", 北纬32° 43' 37"	东经108° 24' 33", 北纬32° 43' 43"
	合计		7272			355	31.7		

附表2 规划禁采区统计表

编号	禁采区名称	桩号	保护对象	范围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1	冉家坝禁采区	HY0+906~HY1+617	冉家坝堤防	河道及两岸	东经108° 16' 42", 北纬32° 48' 44"	东经108° 16' 47", 北纬32° 48' 20"
2	汉阳集镇禁采区	HY1+345~HY1+949	汉阳集镇和汉阳集镇堤防	河道及两岸	东经108° 16' 37", 北纬32° 48' 30"	东经108° 16' 44", 北纬32° 48' 09"
3	汉阳大桥禁采区	HY2+487~HY4+766	汉阳大桥	河道及两岸	东经108° 17' 00", 北纬32° 47' 55"	东经108° 18' 08", 北纬32° 47' 17"
4	漩渦集镇禁采区	HY12+622~HY15+986	漩渦集镇、集镇已成堤防工程和漩渦大桥	河道及两岸	东经108° 21' 55", 北纬32° 45' 18"	东经108° 23' 05", 北纬32° 44' 10"





附图3 可采区平面位置图 (2/3)

1:10000

5. 钟家院子采砂点
位于渭河柳江右岸，处于沙河口下游，
终于钟家院子上游河湾，河道左岸为自然
山体，植被较好，河道右岸有石笋礁，
钟家院子采砂点规划可采河段长度为
198m，规划可采面积392.1hm²。

4. 兴祥采砂点
位于老车河口对面汉江左岸，河面两岸
为自然山体，植被较好，兴祥采砂点规
划可采河段长度为1229m，规划可采面
积为11.0hm²。

砂石材料堆放点
位于渭河柳江右岸，用于汛期砂石材
料堆放，规划堆放砂石材料容量为40万m³。
目前，已堆放20万m³砂石，还可容纳20
万m³砂石堆放。

兴祥采砂点

编号	坐标值(m)	
	X	Y
D14	36253852.951	530666.901
D15	36256004.876	531301.978
D16	36255520.672	531810.600
D17	3625450.742	531812.452
D18	3625523.933	531247.645
D19	3625762.560	530611.888

钟家院子采砂点

编号	坐标值(m)	
	X	Y
D9	3625586.718	532166.427
D10	3625722.693	53211.809
D11	3625670.672	534189.149
D12	3625544.007	534137.721
D13	3625486.677	532167.816

关于汉阴县境内汉江（汉阴段） 河道砂石的开采计划

为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维护河势稳定，保护和合理利用河砂资源，促进县域经济可持续发展，依据《陕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拟定汉阴县境内汉江（汉阴段）河道开采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总要求，以保证河道行洪、交通运输、饮用水源安全、生态治理为目标，坚持“科学规划、政府主导、强化监管、标本兼治”方针，实行开采总量控制，切实处理好河砂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关系，实现河砂资源依法、科学、有序、规范开采。

二、法规依据

根据《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陕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和安康市水利局批复的《汉阴县河道采砂规划（2024~2028年）》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开采计划

根据《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采砂规划 2024-2028 年》，汉江自汉阳镇汉江吊桥入境至木梓河口进入紫阳县，全长 18.55km，规划河段泥沙年补给总量约 31.7 万 m³。共规划 7 个采砂点，各采砂点砂石储量为 462 万 m³，其中可开采量为 355 万 m³，可利用量为 248.5 万 m³。禁采区为汉阳大桥和漩涡大桥以及河道堤防和码头及其它构筑物保护范围共 6.69km 河段；可采区为富水河口下、天池村等 7 个区域共 7.27km 河段；保留区为禁采区和可采区以外的区域；禁采期为每年 6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年度控制采砂总量为 31.7 万 m³。

结合我县实际经济发展的需求，拟定汉阴县境内汉江（汉阴段）河道砂石于 2025 年进行开采，开采期为 2025~2039 年，年度安排采砂量为 23.67 万 m³，15 年共计开采量为 355 万 m³。

根据各采砂点储量及交通条件，宜优先开采冉家坝、石羊滩、天池村、白果滩、木梓河口下等采砂点，每年可安排 3 个采砂点同时开采。根据年度控制总量要求，每个采砂点可配备挖掘机 1 台，装载机 1 台，干洗设备 1 套，采砂船 1 条，运砂船 2 条，自卸车 3 辆，变压器 1 台，估算投资额 500 万元，3 个采砂点共计投资额为 1500 万元。采砂以采砂船、干洗

筛选设备为主，人工为辅。

四、安全措施

1. 在汛期出现大雨及洪水（从涨水~洪峰~落平）或水库泄流之前，砂场要及时清除河道障碍，将采挖的弃料、堆积体和砂石成品及时清运出河道。同时，现场工作人员要及时了解雨情、汛情，将现场作业人员、机具等进行安全管理，并及时撤离河道。

2. 采砂现场开展挖掘、分筛、运输、储存和出售等采砂活动以及用油、用电等均按照有关安全规定进行管理和作业。

五、影响水生态环境的防范措施

为规范采砂管理，减少河道采砂对水生态的影响，采取以下几点措施：

1. 可采区在许可前均按《采砂规划》项目环评提出的要求组织落实，在涉及水环境较敏感水域，充分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后方可实施。

2. 对作业的采砂船舶严格管理，必须配备油水分离器等环保设施，严禁作业人员的生活污水和船舶的油污水、垃圾等污染物直接排入河内。

3. 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和管理力度，提高采砂作业人员环境保护意识，遵守相关的生态保护规定，严禁在采砂河段进行捕鱼或从事其他有碍生态保护的活动。

